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本人进行了自查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．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.本人确认，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过贵公司股票。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控股股东：叶利明 _____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叶利明 _____

徐凤娟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